

陕西省物价局文件

教育厅

陕价费调发[2002] 117号

关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 学院学费标准的批复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你校《关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二〇〇三年招生收费标准的请示》（西电发[2002]98号）收悉。根据《教育法》

及《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你校网络教育学院办学性质、办学成本及收费标准，经研究，同意你校网络教育学院二〇〇三年招生收费标准。此复。

陕西省物价局 陕西省教育厅

他有关规定仍按陕价费发[2002]85号文件执行。请你校网络教育学院按规定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在2002年11月19日前

将收费许可证变更后的复印件报送省教育廳。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陕西省教育厅 教育廳 政府 批转

陕西省教育厅 教育廳 批转

陕西省教育厅 教育廳

2002年11月20日印